附件1

各类别项目申报条件

一、创业人才

（1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（1964年1月1日后出生，院士等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）。

（2）一般应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或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（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）。

（3）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有3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、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较突出业绩。

（4）申报人应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创业。

（5）申报企业应于2019年6月30完成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并有2名以上非股东（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）的员工缴纳社保费。

（6）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，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7）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（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）。

（8）自然人直接出资的，申报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（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已实缴），且本人已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%（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不少于20%）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（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）。

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，通过一个层级计算，申报人在申报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（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×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），占股不少于30%（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×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）。

不认可代持股关系（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除外）。

（9）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，有清晰的商业模式。企业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，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，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。

（10）创办企业原则上位于省级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市级专业园区、科技创业园（服务中心）等载体内。

优先支持：五大主导产业人才，省外人才，所办企业税收、社保、就业贡献大的人才，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。

本地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创业的，可申报创业项目。获得过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“双创团队”、泰州市“双创计划”资助的人才，已顺利完成资助项目的，可申报新的创业项目。

二、企业创新人才

（1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（1964年1月1日后出生，院士等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）。

（2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，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）。

（3）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有3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、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较突出业绩。

（4）申报人应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创新。

（5）创新人才从到泰州工作次月起，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，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（全职人才一般应提供银行流水，非全职人才一般应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）为准，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。

（6）申报企业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并有2名以上非股东（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）的员工缴纳社保费。

（7）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、工作业绩突出、在业界有一定影响。

（8）来自市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，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“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”的证明，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。

优先支持：五大主导产业人才，全职引进人才，本人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人才，企业高薪聘用的人才，省外人才。

三、创新创业团队

（1）团队由1名领军人才、2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。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。

（2）团队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（1964年1月1日后出生，院士等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）；一般应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或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（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）；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、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较突出业绩；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引进到我市。

（3）团队领军人才一般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、我国“两院”院士、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“863”“973”首席科学家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、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或省“双创人才”“江苏特聘教授”“江苏特聘医学专家”。

（4）申报企业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并有2名以上非股东（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）的员工缴纳社保费。

（5）创业团队每名成员均需实际货币出资，且团队实际货币出资总额不少于300万元（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已实缴）；创新团队成员从到泰州工作次月起，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，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（全职人才一般应提供银行流水，非全职人才一般应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）为准，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。

优先支持：团队所在申报单位自2016年以来，获得江苏省主管部门300万元以上的资助项目或平台（包括优势学科）支持，或者获得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500万元以上财政资助项目支持。领军人才应为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员。

四、青年专项

（1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1979年1月1日后出生，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可放宽至45周岁）。

（2）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

（3）申报人须为2018年参加“蜂鸟杯”青年创客大赛落户的获奖选手，并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。

（4）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，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5）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（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）。

（6）自然人直接出资的，申报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30万元（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已实缴），且本人已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%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（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）。

2018年度“才富泰州”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（泰州）国际医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、“蜂鸟杯”青年创客大赛获奖落户且符合市“双创计划”条件的项目，将直接参加市“双创计划”综合评审。